

浙江省医院药事管理质控中心

浙药质字[2021]第 03 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和药事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地市县药事管理质控中心、各医疗机构：

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和《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后勤及外聘服务外包人员疫情防控与健康监测管理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压实“四方责任”，落实“四早”要求，毫不放松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工作。各地医疗机构药学部门应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建立健全应急药事管理体系，认真执行疫情防控措施，巩固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现就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药事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 加强应急临床药事管理体系建设

组织学习《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加强应急药事管理体系建设。明确应急药事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建立疫情防控药事管理应急工作预案，确保在发生疫情时，药事管理工作反应及时、指挥有力、措施有效、配合默契、责任到位。

二、 加强药品（包括疫苗）的临床使用管理

1. 加强与药品供应商的信息沟通，加强药品品种、规格的可选择性，确保临床药品供应。
2. 加强新冠肺炎疑似病例、确诊病例、重症病例或危重病例的用药处方/医嘱审核，加强静脉输液配置规范管理，强化临床药师在合理用药及药学监护等方面的综合抗疫能力建设。
3. 开展药品（包括疫苗）相关的不良事件监测，按要求及时报告，并配合做好救治工作，确保临床用药安全。

三、 强化院感防控措施

1. 药学服务窗口、药房和药品库房等药学部门配备消毒产品，认真做好手卫生工作，并切实落实环境清洁消毒工作。
2. 工作人员严格执行“戴口罩”、“勤洗手”、“保持社交距离”和“不集聚”等院感相关规定。
3. 医药经营公司的药品物流工作人员配送药品时应佩戴口罩，出入库房、装卸药品前、后使用免洗洗手液进行消毒。
4. 加强对进口冷链药品外包装的院感管理。进口冷链药品外包装可用含氯消毒液或其他有效的消毒液（如 500mg/L 施康溶液）喷撒消毒后，在药库或医院规定的场所集中拆包后发放至各药房。
5. 拆除药品外包装应在通风区域操作，避免在密闭区域。拆除、整理、处置药品外包装的工作人员应穿隔离衣，佩戴帽子、口罩、一次性手套等防护用品。拆包工作结束后对操作台面和操作区域地面用含氯消毒液或其他有效的消毒液消毒。
6. 每周对进口冷链药品外包装、拆包环境进行核酸抽样检测。

四、加强重点人员筛查

1. 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后勤保障人员、第三方劳务派遣人员、进修生、实习生应分级分类、及时有序、全覆盖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筛查，原则上不少于二周一次，及时发现疫情苗头，消除风险隐患。
2. 医药经营公司应对冷链药品配送人员等高风险人群至少每周开展一次核酸检测，提供核酸检测报告供医疗机构药品库房备查。

五、减少非必要人员流动

1. 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后勤保障人员、进修生、实习生非必要不离岗、非必要不进入医疗区域；严禁非工作人员进入药学工作场所。尽量减少人员流动。
2. 医药经营公司的药品配送人员应相对固定，提供药品配送人员名单供医疗机构药品库房备案。配送药品时出示服务凭证。

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时期，各地药学部门要把疫情防控作为头等大事，将每项工作落实到部门、机构、个人，细化、实化各项措施，强化督导检查，切实履行防控责任。

浙江省医院药事管理质控中心

2021年1月27日

抄送：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医政处

2021年1月27日印发

浙江省医疗质量控制与评价办公室
